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2025年8月28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ESG發展委員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業管治守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和要求，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ESG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負責制定ESG戰略目標、識別ESG相關風險、管理和政策制定、ESG績效管理與考核以及監督和管理ESG執行等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ESG發展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應有一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ESG發展委員會設主席委員、副主席委員和委員，ESG發展委員會主席委員由公司董事長出任，負責主持ESG發展委員會工作。副主席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第五條 ESG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ESG發展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若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ESG發展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擔任ESG發展委員會的秘書處，負責ESG發展委員會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ESG發展委員會主要目標是在公司戰略管理中，通過提升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質量，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從而推動公司整體價值提升。

第八條 ESG發展委員會的職責權限主要包括：

(一)制訂與審議公司短中長期ESG相關願景、目標、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進行建議與匯報；

(二)審議並在必要時提出公司ESG相關發展政策及管理方針，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環境、健康安全、人權、社區、治理等；

(三)審議並在必要時提出公司ESG相關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並至少每年監測這些目標／指標的進展情況；

(四)制訂公司ESG相關管理制度，包括人員委任、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

(五)審議公司ESG年度報告，以確保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包括不時之修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符合有關規定；

(六)監督及檢查ESG工作小組的相關工作；

(七)制訂和組織召開公司有關推動ESG發展的工作會議；

(八)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公司ESG相關工作，及時反饋公司ESG發展進展、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企業的關注議題並針對公司ESG管理提出提升建議；

(九)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工作，將已識別的ESG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評估流程及管理體系，儘早識別及評估新風險及源於內外部因素的重大變動；及

(十)負責董事會向ESG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ESG發展委員會根據必要情況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可以現場會議、書面或通訊等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條　ESG發展委員會秘書應於至少會議召開前7天(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委員。

會議由主席委員主持，主席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委員主持；當主席委員與副主席委員均不能出席時，可由其他委員以選舉表決方式，選舉出一名委員主持。

委員可以親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形式參加ESG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十一條 ESG發展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贊成票通過。如列席委員人數只有兩名，則必須一致贊成才能通過。

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二條 ESG發展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必要時可以邀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ESG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五條 ESG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向ESG發展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ESG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七條 ESG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應在會議通知分發相關會議文件，以供ESG委員會委員參考及提出意見，包括但不限於：

（一）公司ESG相關工作及目標的完成情況；

（二）公司ESG相關管理及內部監督情況；

（三）公司ESG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情況；

（四）公司ESG信息披露情況；及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ESG發展委員會應對公司ESG發展相關工作進行審查，表決通過後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ESG發展委員會秘書處負責記錄ESG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的詳細內容及對ESG發展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並保管相關檔案。出席ESG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應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ESG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包括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包括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